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6〕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深圳拉尔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宏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9536M

住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5栋6B 单元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活动。你单位2024年碘-125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日最大操作量和年使用量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2025年碘-125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日最大操作量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日碘-125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使用量超出2024年3月6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年最大用量。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视频、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以及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

2、2026年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2026年1月7日你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

体信息。

3、2026年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先后于2023年11月27日、2024年3月6日及2025年11月3日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05052]）复印件，证明你单位辐射安全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

4、2026年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2024年及2025年银棒标记碘化记录复印件、《碘-125密封籽源生产工艺规程》复印件，《2024年拉尔文碘-125日操作量、年使用量统计》、《2025年拉尔文碘-125日操作量、年使用量统计》、证明你单位碘-125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使用环节2024年及2025年碘-125日操作量和年使用量。

5、2026年1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有关辐射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和上岗证复印件、2024年和2025年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及《深圳市拉尔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报告》，证明你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有关情况以及你单位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套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日内改正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使用碘-125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金亮 电话： 15999528832

地址： 深圳市福田梅坳6路6号

金亮



